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重要事項宣導

肆

聯絡資訊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	實際註冊人數	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	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	備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【新增定義】：實際註冊人數

- ◆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
- ◆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**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**（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），不包括(1)退學學生、(2)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、(3)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。
- ◆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、博士生以「甄試考試」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，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，可列計於本欄位。

【113年10月「技職司」新增定義】

【新增蒐集】：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

- ◆ 報表資料來源增加「表2-1-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」之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之新生資料。

【113年10月「技職司」新增蒐集】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在職者	合計
		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學院、系所、學制

- ◆ **學年度**：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，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。
- ◆ **學院、系所、學制**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、系所、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- ◆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，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。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 在 職 者	合 計
		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核定新生招生名額、報名人數、錄取人數

- ◆ **核定新生招生名額**：請依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學位】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- ◆ **報名人數**：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【碩士班；碩士在職班；博士班】以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學位】方式報名之人數。
- ◆ **錄取人數**：請填報榜單公告「正取」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【碩士班；碩士在職班；博士班】以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學位】方式錄取之人數。

【113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 在 職 者
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實際註冊人數

- ◆ **實際註冊人數**：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**完成實際註冊程序**之人數（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），並依【已在職者；非在職者】等分別填報，**不包括**(1)退學學生、(2)112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、(3)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。
- ◆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、博士生以「甄試考試」而**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**，**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**，**可列計於本欄位**。

範例：某111學年度設立之碩士班於112年11月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，A生及B生皆於113年2月提前入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。後B生雖因經濟因素於113年5月休學，學校於113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，因A生及B生皆屬於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，爰2人皆應列計於【實際註冊人數】。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 在 職 者
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實際註冊人數

- ◆ 本部核定之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因係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設立，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。
- ◆ 本表調查「已在職者」係指學生於入學時，已具備「全職或兼職」工作者，非入學報考身分別（一般生或在職生）。
- ◆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【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】之合計為系統自動加總，此數應與表2-1-2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，請學校確認檢核。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	新生實際註冊人數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招生情形				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			
						招收人數上限	報名人數	審核通過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(A)	國小(a1)	國中(a2)	高中/職(a3)	專科(a4)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系所、學制

- ◆ **學年度**：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，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。
- ◆ **系所、學制**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、系所、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- ◆ 如該系所無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學生，則無需填報。
- ◆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之學制，僅限【二技日間部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日間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四技進修部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】之學制班別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	新生實際註冊人數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招生情形				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			
						招收人數上限	報名人數	審核通過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(A)	國小(a1)	國中(a2)	高中/職(a3)	專科(a4)

【新增欄位】：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、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、新生實際註冊人數

◆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，學校無須填報。

◆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、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：資料來源：「表2-1-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」：「核定名額」、「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」。

◆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：資料來源：「表2-1-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」：「實際註冊人數」、「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」及「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」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	新生實際註冊人數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招生情形			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			
						招收人數上限	報名人數	審核通過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(A)	國小(a1)	國中(a2)	高中/職(a3)

【新增欄位】：招收人數上限、報名人數、審核通過人數

- ◆ **招收人數上限**：請填報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收人數之上限，如學校當學年度以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固定比例訂定，請換算成招生人數(以無條件進位法)。(不得空白)
- ◆ **報名人數、審核通過人數**：請填報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名之人數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人數。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	新生實際註冊人數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招生情形				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			
						招收人數上限	報名人數	審核通過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(A)	國小(a1)	國中(a2)	高中/職(a3)	專科(a4)

【新增欄位】：錄取人數、註冊人數

- ◆ **錄取人數**：請填報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審核，並經學校實際錄取之人數。
- ◆ **註冊人數**：請填報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，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(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)，**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**。
- ◆ 註冊人數(A)=(a1)+(a2)+(a3)+(a4)。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	新生實際註冊人數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招生情形					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						
						招收人數上限	報名人數	審核通過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(A)	國小(a1)	國中(a2)	高中/職(a3)	專科(a4)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

◆ 最高學歷以取得「畢業證書/學位證書」為限；如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，請統一填報至「專科(a4)」欄位。

【舉例說明】

- ◆ 甲生入學前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，並為A大學肄業生，具A大學修業證明書(或肄業證書)，則甲生請計入「高中/職(a3)」人數。
- ◆ 乙生入學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，透過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再次入學，則乙生請計入「專科(a4)」人數。

學年度/學期	編制內/編制外	職級	每週基本授課時數	需上傳資料
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編制內/編制外

-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編制內』、『編制外』。
- ◆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4目授課時數規定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3-5-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
表3-5-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

【新增蒐集】：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

◆ 本表增加蒐集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。

【113年10月「技職司」新增蒐集】

學年度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身分類別	僑居地/國別/地區/省市	入學方式				外國學生 (雙聯學制)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(不含續讀生)	
							依就學辦法入學		依一般身分入學			
	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：外國學生 (雙聯學制)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

- ◆ 僅身分類別為「外國學生(雙聯學制)」填報此欄。
- ◆ 請填報外國學生依學校雙聯學制機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之人數(不含雙聯學制續讀生)。
- ◆ 本欄「外國學生(雙聯學制)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」數據應 \leq 「外國學生(雙聯學制)」身份人數之總數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07 表4-2-3 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資料統計表

例如：甲校與美國A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：
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0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：
其中，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2年級5名、續讀2年級3名、第1次到校就讀3年級2名；
請填報如下：

年級	外國學生(雙聯學制)學生人數	外國學生(雙聯學制)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 (不含續讀生)
2	第1次:5名+續讀:3名	5
3	第1次:2名	2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學制	校本部以外縣市	學生數
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【新增定義】：校本部以外縣市

◆ 如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在校本部以外縣市上課，亦須填報本表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統計處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
紙本圖書收藏冊數	冊數/總冊數	電子資料可使用量	數量
一、中文紙本圖書		1.線上資料庫 (種)	
二、外文紙本圖書		非書資料	數量
圖書館服務	數量	1.微縮影片	
1.圖書閱覽座位數		現期書報	數量
2.上學年借閱人次(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)		1.報紙(種) [限紙本]	
3.上學年借閱冊次(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)		2.期刊 [限紙本]	
4.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		中、日文 (種)	
新購及受贈	金額及冊	西文 (種)	
1.上年度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(元)		上學年館際合作	件數
		國內 (件)	
圖書及非書資料		借出 (件)	
		貸入 (件)	
電子資料		國外 (件)	
		借出 (件)	
2.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(冊)		貸入 (件)	

【修改欄位及定義】：**上年度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**

- ◆ 公校請以前一年度(1/1~12/31)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；
- ◆ 私校請以前一學年度(8/1~7/31)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。
- ◆ 請填寫前一年度/學年度購買所有圖書館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，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「圖書及非書資料」與「電子資料」兩種圖書館館藏資料類型之經費費用，須分別填寫細項與總計，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統計處」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】

新購及受贈	金額及冊	西文 (種)	
1. 上年度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(元)		上學年館際合作	件數
		國內 (件)	
圖書及非書資料		借出 (件)	
		貸入 (件)	
電子資料		國外 (件)	
		借出 (件)	
2. 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(冊)		貸入 (件)	

【修改欄位及定義】：上年度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

- ◆ 圖書館館藏包含「圖書資料」、「非書資料」及「電子資料」三大類型，歸類原則如下：
 - ◆ 「圖書資料」包含圖書、善本圖書、期刊合訂本、報紙合訂本、現期期刊、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。
 - ◆ 「非書資料」包含地圖、微縮資料、手稿、視聽資料、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 - ◆ 「電子資料」包含電子書、電子期刊、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。
- ◆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，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，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，則不可列計該經費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統計處」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】

圖書及非書資料		借出 (件)	
		貸入 (件)	
電子資料		國外 (件)	
		借出 (件)	
2.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(冊)		貸入 (件)	

學年度	學制	輔導身分別	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輔導協助			
			校內輔導協助人數		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	
			未滿18歲	18歲(含)以上	未滿18歲	18歲(含)以上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懷孕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有子女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,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				

【修改欄位】：未滿18歲、18歲(含)以上

- ◆原調查未滿20歲及20歲(含)以上輔導協助人數，改為調查未滿18歲、18歲(含)以上輔導協助人數。

【113年10月因應「學務特教司」需求修改欄位】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助學措施類別	補助人數(次)	教育部補助經費	學校自籌經費	經費總和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● 生活助學金 ● 緊急紓困助學金 ● 住宿優惠 ● 工讀助學金 ● 研究生獎助學金 				

【補充定義】：**學校自籌經費**

◆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112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。

【113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補充定義】

學年度學期	校區名稱	校區別	縣市別	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(kWp)				補充說明
				已運作，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		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		
				標租設置容量	自行設置容量	標租設置容量	自行設置容量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標租設置容量、自行設置容量

◆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【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（單位：kWp峰瓦），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】，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及至資料填報基準日，已停止運用之設備；其總設置容量包括以PV-ESCO(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，即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)模式設置及學校自建等。

例如：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(資料填報基準日)之總容量為於99年自行設置200kWp、112年以PV-ESCO模式設置300kWp；但113年惟刻正建置中，預計以PV-ESCO模式設置400kWp。

→學校應填報【已運作，累積至今之標租設置容量300kWp、自行設置容量200kWp】及【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400kWp、預計自行設置容量0kWp】。

學年度	本屆屆數	本屆任期起日	本屆任期迄日	姓名	性別	委員代表身分別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專業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專業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【新增選項】：委員代表身分別

- ◆ 請填報學校現任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身分別【0、校長】、【1、校內專業人士】、【2、校外專業人士】、【3、校內教職員】、【4、學生代表】、【5、其他】。
- ◆ 新增【學生代表】選項。